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小字第2668號

原　　告　陳元麟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黃俊賢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885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5，餘由原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2,776元（本院卷第13頁），嗣於民國115年8月19日本院言詞辯論時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3,896元(本院卷第67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要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114年2月18日8時20分許，在臺中市○○區○○街00號上和日照中心側門前，因故與原告發生口角爭執，詎被告竟基於公然侮辱及毀損之犯意，在不特定人得共見共聞之上開地點前，以「靠杯(臺語)、幹你娘」等言詞辱罵被告，並徒手敲打原告所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

系爭車輛）右前方引擎蓋，除貶損原告人格尊嚴及社會評價外，且致系爭車輛凹損，而系爭車輛經送修後，支出修復費用19,891元（內含零件費用6,691元、工資13,200元），而修車期間共計5日（114年3月17日至21日），被告無法營業，以每日租車金額800元、營業收入1,777元計算，受有租車、營業損失分別為4,000元，8,885元，合計為32,776元。而被告辱罵原告，致原告精神受有重大損害，原告另請求精神慰撫金41,120元，上開共計為73,896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地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3,896元。

(二)對被告抗辯之陳述：

同意引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15474號卷證之事實。修車單據之服務明細表，有手寫維修天數3月17日至3月21日，是原廠寫的。營業收入1,777元係依照臺中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所核定的每日收入。原告之診斷證明書，醫療單據共計13天，因被告對原告辱罵三字經，原告有警察側面監視影像，還有開庭時間，共計16天。被告毫無悔意，故應賠償原告依臺中市計程車客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所核定的每日收入乘以16天。

二、被告則以：

同意引用臺中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15474號卷證之事實。行車記錄器能證明被告沒有罵原告，反而係原告罵被告幹你娘五次、操你媽兩次，甚至恐嚇被告要用10萬元解決，否則不放過被告。被告願承擔所作所為，即便被告用自我防衛方式而拍打系爭車輛致受損，但被告得主張折舊。行車記錄器有錄全部過程，並不足以證明這次吵架造成原告心理因素而就診，罵跟撞都是原告，應該是被告向原告請求賠償精神損失。原告應提供車子修理幾天、相關修車證明。另追加部分無理由，被告親眼看到原告於十幾年前就有到精神醫院就診，故無法當作是這次的追加事項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中部汽車服務明細表、車損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臺中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證明書、租車約定承諾切結書各1份(本院卷第17至33頁)，並經本院調取臺中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15474號偵查卷宗，查核屬實。而被告除對於毀損車輛不為爭執外，其餘則以前詞置辯。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承上(一)所述，本件被告對於其徒手敲打原告所承租系爭車輛右前方引擎蓋，至系爭車輛受有受有上述損害，不為爭執，茲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之項目、金額，逐項論述如下：

1、車輛維修費用部分：

原告自陳當時所駕駛之系爭車輛，其所有權人為訴外人文福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文福公司）而非原告，原告係向文福公司承租系爭車輛，此有租車約定承諾切結書1份在卷可佐（本院卷第29至33頁），原告未提出文福公司已將系爭車輛之損害賠償請求債權讓與原告，或系爭車輛維修費用係由原告支付之證明，則系爭車輛縱因被告之前開行為而受有修復費用19,891元之損害，此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亦為文福公司，原告既非車主即所有權人，又未曾受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之讓與，或證明實際支付修車費用之事實，依債之相對性原則，其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19,891元，核屬無據，不應准許。

2、租車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車輛送修期間，支出營業車租車費用共計4,000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車損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中部汽車服務明細表、租車約定承諾切結書為證（本院卷第17至25、29至33頁），堪信屬實。而依上開服務明細表所載維修日期為114年3月17日至同年月21日，共計為5日，是原告主張其受有5日，每日以800元計算，共計4,000元（計算

式：5×800＝4,000）之租車費用損失，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3、營業損失部分：

(1)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繕期間5日無法營業而請求營業損失，而系爭車輛之維修期間自114年月17日至21日為5日，有原告所提出之電子發票證明聯、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中台中服務廠估價單等件為憑（本院卷第17至25頁），應可採信。是系爭車輛維修天數為5日，即屬有據。

(2)次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為其承租之營業車輛，車主為文福公司，有原告提出之租車約定承諾切結書為佐（本院卷第29至33頁）。而依原告所提出之臺中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證明書（本院卷第27頁），以1,777元為每日營業收入，堪信屬實。又系爭車輛維修5日，其營業損失應為8,885元（計算式：1,777×5＝8,885），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所失利益之營業損失8,885元，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4、綜上，原告承租之系爭車輛因本件侵權行為所受損害總額為12,885元（計算式：4,000＋8,885＝12,885）。

(三)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另主張被告有以「靠杯(臺語)」、「幹你娘」等語辱罵原告乙節，嗣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等情，業據提出不起訴處分書為證（偵字卷第229至235頁；本院卷第37至43頁），被告則以前詞置辯，是本件應審究者為：被告辱罵原告行為是否侵害原告名譽權並致原告受有損害？

1、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除原告於警詢筆錄之指述外，

並經證人蔡清吉即上和日照中心照服員於偵查中到庭證述：「（黃俊賢、陳元麟發生爭吵時，陳元麟有無對黃俊賢說「幹你娘」、「操你妈」，黃俊賢有無對陳元麟說「靠杯」）？他們有互罵，確實有罵幹你娘、操你媽、靠杯，他們互罵。」等語（偵字卷第135頁），且兩造確實在車輛旁爭執對話，亦有檢察官勘驗筆錄在卷可佐（偵字卷第73、83、215、225頁），被告且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陳元麟駕駛本案車輛沒有排隊，搶先插入門口下客，我就下車走進去跟對方說要排隊，…，結果對方越來越失控，我就用臺語說「靠杯喔」，…，對方也回我：「幹你娘」，之後對方就上車要離去…，之後對方也跑來我車輛前方跟我理論，過程中對方推我並罵我「操你嗎」等語，有烏日分局調查筆錄、臺中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15474號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憑（偵字卷第18、22、229至235頁；本院卷第37至43頁），足見兩造於停車糾紛爭執過程中，被告確實有以上揭言語發洩負面情緒，堪予認定。

2、又檢察官為不起處分，係援引公然侮辱罪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應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脈絡是否有益於公事務之思辯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就故意公然貶損他人名譽而言，則應考量表意人是否有意直接針對他人予以恣意攻擊，或只是在雙方沖突過程中因失言或衝動以致附帶、偶然傷及對方之名譽。尤其於衝突當場，若僅係以短暫之言語或手勢宣洩不滿，如非反覆、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即難逕認表意人係故意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而率以公然侮辱罪相繩(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具體言之，法院應先詮釋確認行為人所為言行有冒犯意涵，再進而就言論自由及限制言論自由所欲做益作利益衡量。是否會認已達足以貶損被害人之人格或人性尊嚴，而屬不可容忍之程度，

以決定言論自由之保障應否退縮於人格名譽權保障之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0號判決意旨參照)。

3、惟按民法上名譽權之侵害非即與刑法之誹謗罪相同，名譽有無受損害，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苟其行為足以使他人在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損，不論其為故意或過失，均可構成侵權行為，其行為不以廣佈於社會為必要，僅使第三人知悉其事，亦足當之（最高法院90年台上字第646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名譽為人格之社會評價，名譽有無受侵害，應以社會上對其評價是否貶損以為斷。刑法上妨害名譽罪之成立，固以公然侮辱或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為要件。惟在民法上，若已將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表白於特定第三人，縱未至公然侮辱之程度，且無散布於眾之意圖，亦應認係名譽之侵害，蓋既對於第三人表白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則其人之社會評價，不免因而受有貶損。（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0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上開時、地以上開言論辱罵原告，業如上所述，足徵上開地點於位於上和日照中心側門前，屬不定人得以進出之公共場所，而「靠杯(臺語)、幹你娘」係帶有粗俗貶低他人之言語，亦為眾所週知之事實，依具有一般智識程度、社會經驗之人所知悉之通念及情感，已足以減損原告於社會上之價值或地位而侵害其名譽權，被告應就此負侵權行為之責任。

(四)復按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及名譽，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76年台上字第1908號判決可資參照）。查原告因遭被告於公眾得出入場所以不雅言詞辱罵，致精神受相當程度之痛苦，因而至身心醫學診所就醫，業據原告提出趙玉良身心醫學診所診斷證明書、醫療收據為證

（本院卷第356、69至75頁），是其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自屬有據。第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前開行為毀損其名譽之事實，既已認定如前，則本院衡諸被告侵權行為之手段、方式、所造成之傷害及其程度，復參酌兩造之學歷、工作、經濟情況，兩造均擔任計程車司機，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考等情，本院認原告向被告請求精神慰撫金以2萬元為妥適，逾此部分之請求，即無可採。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195 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2,885元（12,885＋20,000＝32,885），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五、本件係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392條第2項。本件訴訟費用額（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應負擔之金額，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郭勁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賴亭汝